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 一、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10. 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11.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二、審計委員會委員專業背景說明：

姓名	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鄧序彤	112.6.7	美國佛州亞銘市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景文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助理教授	景文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助理教授
李毅郎	112.6.7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思源科技副理、日本京都大學客座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
高志浩	112.6.7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放射化學博士 南加州大學醫學院神經醫學系副教授、 花蓮慈濟醫院核醫製藥科主任	禮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長
鄭培毓	112.6.7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碩士	益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二部副總經理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更新至 113/12/25)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註)
獨立董事	鄧序彤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毅郎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高志浩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鄭培毓	5	0	100	新任

註：董事改選日為 112.6.7，審計委員會任期同董事會任期。

2.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各項議案決議內容及後續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二屆 第四次 113.2.27	1.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4.通過檢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之報告」，提請審計委員會考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據以討論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通過本公司評估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7.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有。	無。
決議結果：以上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屆 第五次 113.4.30	1.通過擬具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無。	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屆 第六次 113.7.31	1.通過擬具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3.通過本公司新任總經理人事案。 4.通過解除本公司林芳利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有	無。
決議結果：以上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屆 第七次 113.11.6	1.通過擬具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3.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彰化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有。	無。
決議結果：以上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屆 第八次 113.12.25	1.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預算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內容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1.總則、11.內部管理制度(CM)之相關內控作業及對應的內部稽核制度案。 4.通過本公司投資益創三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以下稱益創三基金)投資案。 5.通過本公司提撥營運資金至本公司日本分公司(以下稱日本支店)案。	有。	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除第4案因鄭培毓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已離席迴避之外，其餘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其餘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定期溝通瞭解公司財務業務，溝通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溝通摘要	獨董建議事項	獨董建議事項 公司處理執行 結果
113/2/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計師就 112 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溝通、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結果，表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並與管理當局作例行性討論。</li> <li>●內部稽核就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提出報告，提請審計委員會考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據以討論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內部稽核就 112/12 至 113/1 稽核業務執行狀況進行報告說明及溝通。</li> </ul>	本次會議 無意見	不適用
113/4/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計師就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表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並與管理當局作例行性討論。</li> <li>●會計師說明地震造成之災害損失之相關稅務規定。</li> <li>●內部稽核就 113/2 至 113/3 稽核業務執行狀況進行報告說明及溝通。</li> </ul>	本次會議 無意見	不適用
113/7/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計師就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表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並與管理當局作例行性討論。</li> <li>●會計師說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li> <li>●內部稽核就 113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狀況進行報告說明及溝通。</li> </ul>	本次會議 無意見	不適用
113/1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計師就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表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並與管理當局作例行性討論。</li> <li>●會計師說明總統公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條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及「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要點。</li> <li>●內部稽核就 113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狀況進行報告說明及溝通。</li> </ul>	本次會議 無意見	不適用
113/12/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計師就 113 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溝通，並表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並與管理當局作例行性討論。</li> <li>●內部稽核就擬定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內容進行報告。</li> <li>●內部稽核就 113/10 至 113/11 稽核業務執行狀況進行報告說明及溝通。</li> </ul>	本次會議 無意見	不適用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說明：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含以上)之正式溝通會議，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執行、內稽計畫擬訂、執行及外部稽核查核主要檢查意見及與財務報表查核之相關議題進行充分溝通，並將會談內容作成會議紀錄及歸檔，若有必要時得提董事會報告；另若遇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開會議。